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

債 權 人 蘇榮慶

債 務 人 陳佳德

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

- 一、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、陳佳德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、陳佳德連帶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(下同)1,060萬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發票人為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，背書人為債務人陳佳德，惟債權人已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始為付款之提示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背書人陳佳德已喪失追索權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關於債務人陳佳德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提 示 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RT0000000	60萬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8月23日	屏東縣	
2	RT0000000	1000萬元	113年7月10日	113年8月23日		